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25,516,800.00
2、加：利息收入	41,388,473.51
3、减：已支付发行费	59,815,132.08
4、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98,325,175.68
5、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924.42
6、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2,508,300.00
7、减：支付土地款	286,838,130.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417,610.51

其中（1）活期存款余额	22,817,610.51
（2）理财产品余额	156,600,000.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共计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142,508,3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98232	活期存款	22,762,177.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7053800033690370	活期存款	55,432.59
合计			22,817,610.51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600,000.00
合计		156,6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142,508,300 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同时扩大办公楼遴选区域，不再局限于中关村地区，在北京市多个区域筛选合适的办公楼或者考虑以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以期尽快确定项目实施地点，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但由于研发设备、应用场景模拟设备需要稳定的运营环境，不适合因租赁期限届满频繁搬迁；同时，租赁的办公地点相对不稳定且办公环境相对简陋，对产业升级、高端人才引进构成一定障碍。另外，租赁周期不稳定，租金持续上涨等因素，均不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办公楼实施，同时将项

目建设期延长 3 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66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5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8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50.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1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否	34,383.71	34,383.71	17,798.61	24,038.59	69.91%	2026 年 5 月 31 日	487.38	不适用	否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否	17,900.46	17,900.46	10,885.2	14,457.74	80.77%	2026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是	15,070.83	820.00	0	82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00.00	19,200.00	0	19,2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555.00	72,304.17	28,683.81	58,516.33	80.93%		487.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部分投资用于场地购置。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外部因素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已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时扩大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收益。</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项目原实施方式为在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变更后实施方式为自建研发中心。公司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3 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自有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58,516.3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79,417,610.51 元（包括累计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2,817,610.51 元，理财产品余额 156,600,000.00 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现金管理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差额为不含税发行费计算尾差导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250.83	14,250.83	14,250.8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250.83	14,250.83	14,250.8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终止, 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公司共计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142,508,300.00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